

2024-01-0055-79

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 全区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

1.1 本轮合同主要采购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国家、自治区规定免费提供的中小学教科书，包括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及一年级学生字典（详见附件）。

1.2 根据国家、自治区政策及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及时调整免费教科书采购科目（含年级范围、发放区域等）。

1.3 循环教科书的发放科目、发放年级及配发比例，按国家、自治区循环教科书相关制度执行。

2. 采购金额

2.1 本轮合同采购预测金额为贰拾伍亿伍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圆壹角壹分（¥2553973772.11元），实际支付资金以实际采购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2.2 教科书价格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19〕10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3 关于折扣让利。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全区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科书（普通教科书、特教教科书、大字版教科书）及地方课程教科书按采购码洋的96%结算（即让利4%）；一年级学生字典按每本14元结算。壮语文教科书及教学性课程资源按采购码洋的100%结算。

2.4 关于资金缺口解决方式。每年的合同金额以当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准。每年以折扣率所换算的教科书实洋价超过当年实际采购预算金额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资金缺口由乙方承担；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资金缺口由甲方向中央、自治区财政申请追加预算资金解决。因国家、自治区调整增加免费教科书科目造成实际采购资金超出我区采购预算资金缺口500万元以上，由甲方向中央、自治区财政申请追加预算资金解决。

3. 教科书质量

3.1 乙方所供应的免费教科书应为全新教科书，且教科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具有教科书出版单位的质量保证书；教科书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教育、价格、出版、市场监管部门对中小学教科书价格、印刷、出版、发行的各项规定；循环科目教科书应满足循环使用对教科书印制、装帧质量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3.2 乙方供应的教科书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60日。在保证期内，对出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未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教科书，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

(1) 更换处理：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

全新教科书来更换有缺陷的教科书，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贬值处理：根据教科书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蒙受损失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关采购资金，同时应承担该部分教科书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利息、银行手续费及为保护退回教科书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方关于教科书质量问题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教科书进行弥补缺陷，使用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教科书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方面权益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甲、乙双方根据学生用书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秉持减轻青少年和家长负担理念，共同推进教科书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教科书质量。

4. 教科书配送

4.1 乙方应在教科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教科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乙方配送教科书时，须一并提供所配送教科书的详细清单。

4.3 乙方负责将教科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各中小学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教科书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教科书配送到校，确保“课前到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及可能延误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造成供货延误的情况进行分析，协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教科书验收

5.1 乙方将教科书交付给各中小学校前，应对所提供的教科书作出全面检查并统计相关数据，作为甲方使用和验收的依据。

5.2 甲方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计划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验收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

5.3 春季学期验收工作应在5月30日前完成，秋季学期验收工作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6. 资金支付

6.1 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即原则上春季学期为3月30日前；秋季学期为9月30日前），由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相应学期教科书采购金额的80%；尾款待完成免费教科书验收工作并由乙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6.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免费教科书采购资金后，应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的票据。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免费教科书采购资金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相应的教科书出版单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由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滞纳金。

8.2 乙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正常交货，且不是因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逾期的，甲方可解除采购合同关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另行议定。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因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执 1 份，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 2 份。

附件：2025 年春季学期至 2027 年秋季学期全区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测算表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9 号

邮编：530021

邮编：530022

联系人：谢俏静

联系人：李劭婧

联系电话：18376868765

联系电话：18207710082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日期：2024年12月9日